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及

延長最後日期

謹此提述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大盈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制及落實通函，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或之前的日期。

延長最後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原定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買方有權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延長該最後日期。為預留更多時間以滿足相關先決條件，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收到買方發出的書面通知，將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且該延長已獲賣

方及本公司同意。除最後日期延長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美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GBS, BBS，太平紳士、張志輝先生及任達榮先生。